《北京市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公开工作流程》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优化大型活动“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本市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公开公共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时限，我委制定了《北京市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公开工作流程》。

一、适用对象

本流程所称的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主要指政府机关批准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社会关注度的重大文化、体育、商业活动需要设置的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二、实施主体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公开办理作。

三、设置要求

设置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超出商业活动举办场所；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设置的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安全牢固，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不得存在《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规定的禁止设置情形。

四、工作流程

明确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域、设置期限、设置要求，规范上传设置方案内容，按照受理-核对-公开的工作流程，同意核对人员意见的，在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公开设置方案，填写办理流程表，连同申请材料按原渠道转核对人员。不同意核对人员意见的，应与核对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对设置方案提出退回的核对意见，填写办理流程表，连同申请材料按原渠道转核对人员。自受理设置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开或退回。如需进行专家评审，则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五、公开设置方案

设置人应当严格按照经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的设置方案设置设施，符合《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DB11/T243-2014）要求，确保设施设置安全牢固，遇有安全隐患、设施破损、脏污等情况，及时整改更换，活动结束及时撤除。